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飯窪大輔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俊儀律師
常子薇律師
陳湘傳律師

被 告 陳泓立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博皓律師
楊雯欣律師
蔣昕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792號、111年度偵字第53116號、112年度偵字第25845號、112年度偵字第37128號、112年度偵字第38303號、112年度偵字第49452號、112年度偵字第557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卯○○○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手銬壹副、斧頭壹把均沒收；又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非制式手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號，含彈匣壹個）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子○○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頂替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0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03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事實

05 一、卯○○○、乙○○、庚○○、癸○○及辛○○（以上4人另
06 行審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
07 動自由、傷害之犯意聯絡，由卯○○○於民國111年2月25日
08 22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TELEGR甲M邀約丑○○至新北市○
09 ○區○○路000○○號「創世紀娛樂有限公司」（下稱創世紀
10 公司），丑○○前往後，卯○○○即指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1 之人以手銬限制丑○○行動，並取走丑○○之行動電話以斷
12 絕丑○○對外聯絡管道，並由乙○○聯絡庚○○駕駛車牌號
13 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前往創世紀公司，再由乙○○、癸○
14 ○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將丑○○帶上車，載往宇生公
15 司，抵達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將丑○○戴上頭套，徒
16 手或持槍狀物品毆打丑○○，並由乙○○持針刺丑○○腳趾
17 指甲縫，致丑○○受有頭部外傷併疑似腦震盪、四肢多處擦
18 傷之傷害。至111年2月26日20時許，方由乙○○駕駛車牌號
19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辛○○及丑○○前往丑○○當
20 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10樓之居所，由辛○○
21 隨丑○○下車並負責看管丑○○，後丑○○趁隙要求其女友
22 辰○○報警，始遭釋放，以此非法手段剝奪丑○○之行動自
23 由。

24 二、卯○○○因懷疑寅○○或戊○○侵吞詐欺款項新臺幣（下
25 同）800萬元而心生不滿，與子○○、庚○○、丁○○（以
26 上2人另行審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數人共同基
27 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由卯○○○於112年5月24日晚間某
28 時許，要求寅○○撥打電話予戊○○，確認戊○○行蹤後，
29 邀寅○○至新北市○○區○○路00號，待寅○○於112年5
30 月25日3時33分許進入後，渠等即將鐵門拉下，卯○○○與
31 庚○○（於112年5月25日0時9分許離開、同日7時59分許返

01 回)、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數人，分持榔頭
02 或以徒手毆打寅○○，後將寅○○帶往該處2樓。寅○○因
03 不堪毆打，乃被迫承認侵吞200萬元，卯○○○為教訓寅○
04 ○乃承前開妨害自由之犯意（子○○就此部分無犯意聯
05 絡），由卯○○○以手銬銬住寅○○雙手，命寅○○跪下，
06 要求寅○○自行剝掉左手小指，寅○○為恐遭受更大傷害，
07 即自行持斧頭剝下左手小指末端，而為此無義務之事（傷害
08 部分未據寅○○告訴），至112年5月25日日9時30分許，方
09 由丁○○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將寅○○帶往淡水馬偕醫
10 院就醫，以防止寅○○向醫護人員說出實情，惟不耐久候，
11 故又返回新北市○○區○○路00號，至112年5月25日13時
12 24分許，再由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將寅○○帶
13 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就醫，寅○○於就醫後方重獲自由。

14 三、卯○○○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均係
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管制物品，非經許可，不得持
16 有，竟基於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
17 之犯意，於112年5月26日前某日，向不詳之人取得具殺傷力
18 之改造手槍1把（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槍
19 枝）及子彈3發（合稱本案槍彈）後而持有之。並將本案槍
20 枝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BMW自用小客車（下稱本
21 案汽車）內，後於112年5月26日晚間，卯○○○及其女友傅
22 馨慧搭乘己○○駕駛之本案汽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
23 0號「東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文公司），與丙○
24 ○（綽號王四番）、寅○○、鄭景陽在東文公司2樓飲酒、
25 唱歌時，卯○○○因不滿丙○○強灌酒騷擾傅馨慧，隨即命
26 己○○與寅○○前往本案汽車上取出本案槍枝，己○○於11
27 2年5月27日7時48分許前往車上，取得本案槍彈返回東文公
28 司交給卯○○○，卯○○○隨即對丙○○下肢擊發3槍，致
29 丙○○受有右側大腿穿刺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30 寅○○、鄭景陽亦受流彈波及，致寅○○受有右側小腿伴有
31 異物撕裂傷之傷害，鄭景陽受有不詳之傷害（傷害部分均未

據告訴），再由己○○將本案槍枝放回本案汽車。

四、子○○明知自己並非前揭持槍射擊之行為人，竟意圖使真正犯罪行為人卯○○○隱蔽前述刑責，基於頂替之犯意，於112年5月27日8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東文公司，於同日9時7分許搭載己○○離開東文公司，卯○○○則搭乘傅馨慧駕駛本案汽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江月汽車旅館」，子○○於同日13時46分前某時許，與己○○一同至江月汽車旅館，由己○○將本案汽車停放至新北市新莊區IKE甲，並將本案汽車鑰匙交給子○○，子○○因而取得車內本案槍枝後而持有之，並於同日13時46分許，駕駛本案汽車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投案，向員警虛偽供稱係自己持本案槍枝射擊云云，而以此方式頂替犯罪及隱避卯○○○上開之犯行。

五、案經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證人即告訴人丑○○、項國安於警詢中之陳述，屬被告卯○○○、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為傳聞證據，復經被告卯○○○、子○○之辯護人主張不得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字卷一第689、725頁），且未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所定之例外情形，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二、證人寅○○於警詢中之陳述有證據能力：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其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

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此規定係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之陳述，性質上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認其具證據能力，惟該證人警詢之供詞倘一味排除，亦有違實體真實發見之訴訟目的，是以其於審判中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其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例外認有證據能力。查被告卯○○○、子○○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固爭執證人寅○○於警詢中證述之證據能力，惟證人寅○○經本院傳喚及拘提無著，有送達證書及拘提回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47頁、卷三第207-221頁），足見證人寅○○於審判中所在不明，傳拘不到，衡諸證人寅○○於警詢中之陳述，均採一問一答方式，內容無何語句不順、斷章取義或無故增刪之處，末並將筆錄交付其確認無訛始簽名，佐以證人寅○○為上開陳述時，距離本件被告卯○○○、子○○私行拘禁犯行之案發時間甚近，除記憶較為清晰之外，較無充裕時間權衡其陳述之利害得失，且陳述內容亦較無受他人干預之可能，足認證人寅○○於警詢中之陳述自客觀外部狀況觀察，應有可信性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卯○○○、子○○私行拘禁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前揭說明，應認證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蓋偵查中，檢察官通常能遵守法律程序規範，無不正取供之虞，且接受偵查中之被告以外之人，已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述，如有偽證，應負刑事責任，有足以擔保筆錄製作過程可信之外在環境與條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1號刑事判決）。查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丑○○、甲1於偵查中之證述，固經被告卯○○○、子○○之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惟本判決所引用之上開證人證述，全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踐行合

01 法之證人具結程序，其等陳述亦查無證據證明有何顯不可信
02 之情況，依前揭條文規定，該等證述均有證據能力。

03 四、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04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05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06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07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08 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本案下述所引
09 被告卯○○○、子○○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上
10 述有爭執部分以外，經本院提示各該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
11 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卯○○○、子○○及其等辯護人於本
12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爭執證據能力；被告卯○○○、子○
13 ○及其辯護人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字卷一第688-69
14 3頁、723-734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
15 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為證明
16 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應有
17 證據能力。

18 五、末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
19 令被告等2人辨認或告以要旨並依法調查外，復無證據足證
20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
21 要，亦均得作為本案證據。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3 一、事實欄一部分

24 訊據被告卯○○○就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卯
25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丑○○、
26 證人辰○○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所述相符（見111年度偵
27 字第9792號偵查卷第151-161頁、本院卷二第143-169頁），
28 復有辰○○提供之來電顯示資料（見111年度偵字第9792號卷
29 第97-98頁）、告訴人丑○○受傷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9792
30 號卷第99-103頁）、丑○○手機與辰○○之對話紀錄（見111
31 年度偵字第9792號卷第104-106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

01 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見111年度偵字第53116號卷一第411
02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000年0月00日
03 出具之職務報告(見111年度偵字第53116號卷一第413頁)、
04 與丑○○相關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5311
05 6號卷一第427-432頁)在卷可佐，是被告卯○○○此部分任
06 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

07 二、事實欄二部分

08 訊據被告卯○○○、子○○2人就事實欄二所示之犯罪事實
09 均矢口否認，被告卯○○○辯稱：這部分我沒有參與云
10 云， 被告子○○辯稱：我沒有打寅○○云云。經查：按
11 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12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13 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4 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
15 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16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共同
17 正犯意思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
18 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
19 正犯之成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
20 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17
21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卯○○○、子○○此部分犯行，
22 業據被害人寅○○、證人A1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
23 卷，寅○○稱：於112年05月25日晚上，因為我認識的兩兄
24 弟拚對方的錢(800萬元)，對方公司有一個人是我朋友，
25 所以那個人請我幫忙找那兩兄弟出來，但只找到弟弟，沒找
26 到哥哥，對方便去新北市土城區一帶的刺青店把弟弟押出
27 來，但我與那個弟弟是分開的，對方把弟弟押去其他地方
28 (己○○家)，我就跟對方去新北市五股區芳洲一路62號，
29 但後續我覺得此事與我無關便先行離去，途中接獲對方通知
30 稱跟我的東西沒拿，我便返回該址，進入屋內後對方便把鐵
31 門拉下來並開始揍我，不斷逼問我與這800萬有沒有關係，

01 雖然我不斷否認，但對方仍舊拿榔頭敲我膝蓋、手，直至我
02 被迫說我有分得到200萬，對方才停手並就叫我想辦法把800
03 萬弄出來、找人來保我，接著他們就把我押上2樓，然後把
04 我手銬起來然後跪箸，又拿刀佯裝要將我的手剁掉，不斷試
05 探我，然又打給被押走的那個弟弟質問我到底有沒有拚錢，
06 雖然那個弟弟說否認，他們仍然不放過我，後續對方「樂
07 樂」（按即卯○○○）就給我三條路，一是留兩個手掌人離
08 開，二是剁下4跟手指頭，然後把我送去國外，最後一個是
09 叫我自己剁掉小拇指並跟隨他，在脅迫下我就抽完2根菸
10 後，拿對方提供的斧頭把自己的左手小拇指剁掉等語（見11
11 2年度偵字第37128號卷一第493-496頁），並明確指認被告
12 子○○即為「在五股打我的其中一個」（見上開卷第496
13 頁）。證人甲1於偵查中亦證稱：寅○○被「樂樂」指使強
14 迫切斷自己左手的小拇指一截，因為弘仁會的「小羅」（真
15 實姓名不詳，大約20歲至25歲之間，住不詳，目前在國外，
16 學歷不詳）叫寅○○去芳洲一路，叫寅○○找拚弘仁會大哥
17 「小宇」錢的人，是詐欺的錢，大約800萬元，去拚「小
18 宇」錢的人是兩個桃園的兄弟，姓名不知道，哥哥綽號好像
19 叫「蛋頭」，弟弟有被「樂樂」的年輕人押到別的地方去虐
20 待，己○○也有在場，弟弟叫戊○○（音譯）或姚奕翔（音
21 譯），哥哥的名字不知道，他們兩人大約20歲、18歲，寅○
22 ○被卯○○○叫過去找人，結果沒找到人，卯○○○懷疑寅
23 ○○是一起拚錢的人，開始叫旁邊的一人打寅○○，旁邊的
24 人有子○○、綽號「孫東」袁紹佑（音譯），子○○等人每
25 個人都戴著塑膠顆粒的手套毆打寅○○，寅○○掙扎，手被
26 壓在桌上，由卯○○○拿鐵鎚打寅○○的右手掌，後面卯○
27 ○○叫寅○○老實講有沒有拚錢，寅○○一開始說沒有，就
28 一直被打，直到寅○○被打到說有，才沒被打，卯○○○就
29 說那800萬元要算在寅○○頭上，叫寅○○叫他的家人拿錢
30 出來處理，不然就是剁寅○○兩隻手掌，或者剁完他的手指
31 頭把他送去國外，後面把寅○○帶到2樓，把寅○○銬上手

01 銬，再次逼問寅○○到底有沒有拚800萬元，寅○○說沒
02 有，卯○○○就叫綽號「小虎」的人跟其他人把寅○○的兩
03 隻手壓在桌上，卯○○○就拿一把刀子準備要往寅○○的兩
04 隻手臂下去，卯○○○就問寅○○說到底有沒有拚800萬
05 元，寅○○好像說沒有，卯○○○就說那他等一下會去問拚
06 錢的戌○○（音譯），並說如果寅○○也有拚的話寅○○就
07 完蛋了，後來發現寅○○好像沒有拚錢，卯○○○就說寅○
08 ○找的到拚錢的人為什麼知情不報，要懲罰寅○○，後面就
09 叫寅○○自己切自己的小拇指，切完自己的小拇指就變成卯
10 ○○○的小弟，後來寅○○就拿斧頭架在小指頭上，拿鐵鎚
11 敲下去，丁○○（音譯）跟綽號「小安」或「阿亨」總共2
12 人帶寅○○去淡水馬偕就醫，就醫到一半發現開刀等太久，
13 就叫寅○○再回到五股芳洲一路的公司，再由子○○跟另外
14 一個姓名不詳小弟（特徵刺兩個七分袖、身材瘦小）帶寅○
15 ○去新莊的臺北醫院，就醫完之後子○○跟另外一個人就送
16 寅○○回家了，寅○○在五股芳洲一路被關了3至4小時，寅
17 ○○一到該處，鐵門就拉下來，寅○○就無法離開等語（見
18 112年度偵字第37128號卷二第5-11頁）。核其警詢及偵查中
19 所述前後均相一致。且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
20 臺北醫院手術同意書（見112年度偵字第37128號卷二第17-19
21 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7月12日北醫歷字第1120006
22 941號函（見112年度偵字第37128號卷二第539頁）、寅○○於
23 淡水馬偕醫院就診時與醫師之對話譯文（見112年度偵字第37
24 128號卷二第569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8月14日北
25 醫歷字第1120008151號函暨所附寅○○之就醫病歷（見112年
26 度偵字第37128號卷二第601-629頁）等在卷足憑，經核上開
27 卷內資料亦與被害人寅○○、證人甲1所述相符，足認證人
28 寅○○、甲1前開所述應為事實，堪予採信，被告卯○○
29 ○、子○○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此部分犯罪事實
30 亦堪認定。

31 三、事實欄三、四部分

訊據被告卯○○○、子○○就事實欄三、四所示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己○○○、證人傅馨慧、寅○○、甲1、甲2於警詢或偵查中所證述相符（見112年度偵字第37128號偵查卷二第5-11、69-73、419-420頁、112年度偵字第37128號卷一第493-496頁、112年度偵字第38303號卷第49-5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8日刑鑑字第1120072484號鑑定書（見112年度偵字第37128號卷二第415-418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7日刑鑑字第1120072492號鑑定書（見112年度偵字第55714號卷第97-98頁）（送鑑手槍1枝為非制式手槍，認具殺傷力，且本槍試射彈頭與寅○○遭槍擊之彈頭相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鑑字第1121727446號寅○○遭槍擊案現場勘察報告（見本院卷一第231-572頁）在卷足資佐證，堪認被告卯○○○、子○○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卯○○○、子○○上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卯○○○、子○○等2人於本案行為後，關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處罰，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上開修正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因另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攜帶凶器犯之」等作為犯刑法第302條之罪之加重處罰要件，而提

01 高法定刑度，是經比較比較新舊法結果，仍以適用刑法第30
02 2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等2人，修正後之刑法第302條
03 之1規定顯較不利而無適用之餘地。

04 (二)又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的規
05 定，故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06 者，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例如略誘及擄人勒贖等
07 罪），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外，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
08 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其強暴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行動
09 自由之程度，即祇成立本罪，不應再依同法第304條論處。
10 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低度行
11 為，應為非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能以
12 其目的係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認為係
13 觸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二罪名，而依同法
14 第55條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6 以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為要件。
17 所謂非法方法，當包括強暴、脅迫、恐嚇等足以剝奪他人行
18 動自由之情形在內。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所實施之非法方
19 法，縱合於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之情形，仍應視為剝
20 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不應再論以該恐嚇危害安全罪
21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42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以強
22 暴之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或私行拘禁時，若無傷害之故
23 意，而於實施強暴行為之過程中，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實
24 施強暴之當然結果，固不另論傷害罪。惟妨害自由罪，並非
25 以傷人為當然之手段，若行為人另具有傷害故意，且發生傷
26 害結果，自應成立傷害罪名，如經合法告訴，即應負傷害罪
27 責（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676號、94年度台上字第4781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持有，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
29 之下，而法律上處罰無故持有槍械之犯罪主體，不以所有人
30 為限，一經無故持有不問時間久暫，即構成犯罪（最高法院
31 88年台上字第18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1.核被告卯○○○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02 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就犯罪事實
03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就犯罪
04 事實三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同條
05 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而持有非制式手槍、非制式子彈
06 等罪。

07 2.被告子○○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
08 私行拘禁罪，就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
09 頂替罪。

10 3.被告卯○○○、乙○○、庚○○、癸○○、辛○○及真實
11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之間；被告卯○
12 ○○、庚○○、子○○、丁○○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13 年人就上開犯罪事實二之間，分別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
14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4.又被告卯○○○所犯犯罪事實一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
16 傷害罪及私行拘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條
17 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18 5.被告卯○○○所犯上開3罪間，被告子○○所犯上開2罪
19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卯○○○、子○○2人
21 均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處理金錢糾紛，竟率爾以剝奪行動
22 自由、傷害告訴人丑○○、被害人寅○○，被告卯○○○更
23 持本案手槍任意對他人射擊，且告訴人丑○○、被害人寅○
24 ○遭控制行動自由期間，復遭非人道之凌虐，造成告訴人丑
25 ○○、被害人寅○○之身體受傷及精神驚恐等損害，所為非
26 是，應予嚴懲，雖被告卯○○○部分坦承剝奪行動自由、傷
27 害之犯行，但未與告訴人丑○○、寅○○達成調解或和解以
28 賠償其損害，被告卯○○○、子○○復否認妨害寅○○行動
29 自由，卯○○○持有殺傷力非制式槍枝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及
30 被告子○○出面持槍頂替犯行妨害司法公正，被告卯○○○
31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部分妨害自由犯行及坦承持槍犯行，

01 被告子○○則坦承頂替犯行，均難認被告卯○○○、子○○
02 完全悔悟，兼衡諸被告卯○○○於羈押期間抄寫及背誦佛
03 經，顯示就其所為已有悔過之心，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
04 解，彌補損害，功未全境，兼及被告等2人各自之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方法、素行、智識程度、犯罪情節、對告
06 訴人所生損害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就被告卯○○○所處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及就被告子○○所宣告數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七、沒收

11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
12 匣1個）具殺傷力，有前揭鑑定書可佐，係槍砲彈藥刀械管
13 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物品，屬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
14 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之手
15 銬1副、斧頭1把（見111年度偵字第53116號卷一第51-53
16 頁、第57-59頁）為被告卯○○○所有，供本件犯罪事實二
17 所用之物，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8 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卯○○○（綽號樂樂）係竹聯幫仁堂弘
20 仁會（下稱弘仁會）之幹部、被告子○○則為弘仁會成員，
21 卯○○○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子○○則基於參與犯罪
22 組織之犯意，聽從卯○○○之指揮，渠等並共同或各自為上
23 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一、二、三、四之犯行。因認被告卯○○
24 ○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四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5 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被告子○○就犯罪事實
26 二、四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嫌。公訴人認被告卯○○○、子○○設有上開罪
28 嫌，其主要之證據，係以證人甲1於偵查中之證述，及被告
29 庚○○於羈押期間，在看守所寄給被告卯○○○之書信照片
30 1張（見111年度偵字第53116號卷一第17頁）為其主要論
31 據。惟查，證人甲1於偵查中固證稱：卯○○○在弘仁會算

是年輕一輩的大哥，傳馨慧是卯○○○的女朋友，傳馨慧跟弘仁會有無關係不知道，張瑋展是弘仁會的小弟，蔡縊隆也是弘仁會的小弟，何冠賢也是弘仁會的小弟，田彥宸也是弘仁會的小弟，巳○○也是弘仁會的小弟，林承弘也是弘仁會的，但是不知道林承弘的職務，己○○是「樂樂」飯窪大輔的年輕人，子○○是「樂樂」卯○○○的小弟，蔡健星不認識，鄭育竑、于子玉、鄭景陽不清楚，丙○○不熟，他是弘仁會的人，寅○○不算弘仁會的人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37128號卷二第5-11頁）。然細譯證人甲1上開陳述，對於被告卯○○○、子○○係於何時、何地，以何方式加入弘仁會之犯罪組織，均未見敘明，究係親自見聞，或係聽他人傳聞均未能說明，所述過於簡略，又無其他無瑕疵之補強證據以證明其所述屬實，已難遽依單一證人所述而予採信。且查，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犯罪組織，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本件被告卯○○○所涉犯罪事實一之時間係於111年2月25日，犯罪事實二、三之時間為112年5月25日及26日，兩者相差1年餘；又被告子○○所涉犯罪事實二之時間為112年5月25日，及112年5月27日之頂替罪，實難認被告2人有何「集團性」、「持續性」之實施脅迫或暴力行為。而被告庚○○寄給被告卯○○○之信件照片，僅為基於私人情誼請被告卯○○○協助照顧家人及尋覓律師之內容，亦不足以證明被告卯○○○有參與組織犯罪，或有指揮組織集團成員之事實。所舉卷內警方製作之數位勘察報告（見112年度偵字第55714號卷第35-47頁、112年度偵字第37128號卷二第199-399、571-582頁、112年度偵字第45492號卷三第291-306頁、111年度偵字第53116號卷二第9-41頁），均查無被告卯○○○、子○○涉有上開竹聯幫仁堂弘仁會之指揮或參與之事證（見上開112年度偵字第37128號卷二第385、398頁結論）。是被告卯○○○、子○○此部分尚難認構成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

01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或同條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行，因公訴人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傷害、妨害自由
03 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同條例第12條第
04 4項之罪而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5 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併此敘明。

06 二、公訴意旨復以：被告卯○○○、子○○將寅○○帶往該處2
07 樓，由卯○○○以手銬銬住寅○○雙手，命寅○○跪下，要
08 求寅○○剝掉左手小指並加入弘仁會，寅○○恐遭受更大傷
09 害，即持斧頭剝下左手小指末端，造成左手小指末端截肢，
10 於身體有難治之傷害，因認被告卯○○○、子○○此部分所
11 為，另涉有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嫌。公訴人認被告
12 卯○○○、子○○涉有上開罪嫌，係以被害人寅○○於衛生
13 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其主要論據。經查，被告卯
14 ○○○於上開時地，強命寅○○自行剝掉左手小指，寅○○
15 恐遭受更大傷害，即自行持斧頭剝下左手小指末端之事實，
16 業據被害人寅○○及證人甲1於警詢、偵查中陳明在卷，並
17 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醫院手術同意書、
18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7月12日北醫歷字第1120006941號
19 函、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8月14日北醫歷字第11200081
20 51號函暨所附寅○○之就醫病歷等在卷足憑，此部分事實，
21 固堪認定。惟按刑法上所謂重傷者，係指毀敗或嚴重減損
22 視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一肢以上之機能、生殖機
23 能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而言，此觀
24 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即明。又毀敗一肢以上
25 之機能，既設有專款規定，則傷害四肢之重傷，自以有被毀
26 敗或嚴重減損之情形為限，其同條第4項第6款所規定其他於
27 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即不包括傷害四肢在
28 內（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45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害人
29 寅○○之左手小指末端，雖遭被告卯○○○強逼自行以斧頭
30 截斷，然隨即於同日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就醫，並自行
31 返家。復經本院就被害人所受截指之傷害，是否會影響其手

01 掌抓握功能乙節函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函覆略以：不影
02 響其抓握功能，因同側手之抓握重要手指（大拇指、食指及
03 中指）無受傷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12月19日
04 北醫歷字第1120012612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257
05 頁）。因此，依照卷內事證尚無法認定被害人寅○○所受之
06 傷勢已達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重傷害程度。本於罪疑
07 唯輕之法理，尚難認被害人寅○○所受傷害已屬刑法所稱之
08 重傷害。次按刑法重傷害、傷害罪之區別，端在行為人犯罪
09 之故意為何，即行為人於下手加害時，究係出於重傷或傷害
10 之明知或預見，並有意使之發生為斷，至被害人受傷部位與
11 多寡、傷勢輕重程度、行為人所用之兇器，雖可藉為認定犯
12 意究屬如何之心證，但僅足供為認定之重要參考資料，尚不
13 能據為區別重傷與傷害之絕對、唯一之標準，猶須斟酌當時
14 客觀環境、行為人下手之經過及其他具體情形加以判斷。衡
15 以被告卯○○○行為時所存在之一切客觀情狀、被害人所受
16 傷勢、被告卯○○○所使用之方法係以強逼被害人寅○○自
17 戕之方式、行為動機等因素，依社會一般經驗予以觀察，尚
18 不足以認定被告卯○○○係基於重傷害之犯意而為上開犯
19 行，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為有利被告卯○○○之認定，應認
20 被告卯○○○僅具普通傷害之犯意。再依被害人寅○○及證
21 人甲1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以觀，此項強迫被害人寅
22 ○○以斧頭自戕之行為，僅係被告卯○○○為教訓寅○○侵
23 吞所謂200萬款項，而強逼寅○○所為，依卷內事證並查無
24 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子○○有參與此部分之犯意聯絡，或
25 行為之分擔，因被害人寅○○對此部分傷害犯行並未提出告
26 訴，又公訴人就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認與前揭妨害自由而
27 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28 另為無罪或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29 三、公訴意旨又以：被告子○○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
30 手槍，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管制物品，非經許
31 可，不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

01 手槍之犯意，並明知自己並非前揭持槍射擊之行為人，竟意
02 圖使真正犯罪行為人卯○○○隱蔽前述刑責，基於頂替之犯
03 意，於112年5月27日8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自用小客車前往東文公司，由己○○將本案汽車停放至新北
05 市新莊區IKE甲，並將本案汽車鑰匙交給子○○，子○○因
06 而取得車內本案槍枝後而持有之，並於同日13時46分許，駕
07 駛本案汽車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投案。因認被告子
08 ○○此部分所為，另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09 之未經許可而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公訴人認被告子○○涉
10 有上開犯嫌，係以前揭子○○因取得車內本案槍枝後而持有
11 之，並於同日13時46分許，駕駛本案汽車至新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新莊分局投案等情為其主要論據。查被告子○○係為實行
13 頂替之犯行，始將己○○置於卯○○○之黑色BMW車上之本
14 案槍枝持交予警察機關，已據同案被告己○○於警詢及偵查
15 中供明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38303號卷第15-18頁、第49-
16 59頁），且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寅○○遭槍擊案之
17 現場勘察報告所述，前開於112年5月26日，在新北市○○區
18 ○○路000號2樓所發生之槍擊案件，被告子○○自始並未到
19 場，再依被告卯○○○於偵查中及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卯○
20 ○○坦承在東文公司予丙○○起口角，叫己○○去拿槍，本
21 來要嚇嚇丙○○，伸手向己○○拿槍時，槍枝走火等語，顯
22 見被告卯○○○就本案槍枝始有實質控制權。被告子○○主
23 觀上既無終局執持佔有該槍枝之意思，客觀上亦僅短暫經
24 手、迅即脫離，未有實質支配該槍枝之權力或行為，自難認
25 定被告子○○持有槍枝，而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6 第4項繩之。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公訴人認與前揭頂替罪
27 而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28 不另為無罪諭知，再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
30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壬○○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胡堅勤

03 法 官賴昱志

04 法 官王筱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書記官 林蔚然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9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3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4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7 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彈
03 藥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5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 1 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6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4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19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